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聖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9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聖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見審交易卷第45至46頁）、被告方聖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方聖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其於事故發生後，在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37頁）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致告訴人宿傳蕙受有顱骨骨折合併氣腦、腦實質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、顏面骨折、肢體鈍挫傷等傷害，可見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傷勢非輕，且就本件事務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實際彌補；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務農，已婚，子女已成年，與配偶、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潘維欣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96號

20 被 告 方聖成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方聖成於民國112年12月6日5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27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
28 駛，於行經鳳仁路與仁信巷口時，欲右轉進入路旁加油站，
29 本應注意車輛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並
30 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
31 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

01 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切入慢車道，適宿傳蕙騎乘車
02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自後
03 方直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宿傳蕙人
04 車倒地，並受有顱骨骨折合併氣腦、腦實質出血及蜘蛛膜下
05 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、顏面骨折、肢體鈍挫傷等傷害

06 二、案經宿傳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：

09 (一)被告方聖成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10 (二)告訴人宿傳蕙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1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12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，道
13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14 表各2份，現場照片27張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
15 及擷圖6張。

16 (四)高雄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17 (五)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3 檢 察 官 林 濬 程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26 書 記 官 顏 見 璜

2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3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31 罰金。